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5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1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5
<u>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17
<u>陸、提案討論</u>			19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五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19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21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4
4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25
5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註冊組	27
6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31
7	<u>審議本校「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法學碩士學位英文名稱：「Master of Arts」。	註冊組	33
8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教發中心	35
<u>柒、臨時動議</u>			38
臨 1	<u>擬請改由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各學期成績公布事宜，以取代傳統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提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教務處規劃輔以相關配套措施。	會議代表連 署案	38
<u>捌、散會</u> ：下午 1 時 53 分			38

※修正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	3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41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43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	45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47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	49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4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 地

點：圖書館6樓會議廳

主席：梁振儒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趙潔怡行政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宣布開會：

本（第 85）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7 人，請假 14 人，現有 57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45 分前提送。

## 貳、主席致詞：

謝謝各院院長、詹副校長、系所主管撥空來參加這次教務會議，有關教務處的工作報告，再麻煩各位師長在會議過程中參閱，如果有其他的意見或會議過程中有任何的疑問，再請各位師長舉手提出。

## 參、工作報告

###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 一、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敬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111 學年度業已辦理 3 場次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如下表)。

研習活動	時間	演講者	人數
透過校務研究精進校務治理：以國立中山大學為例	111 年 11 月 1 日	國立中山大學師培中心 林靜慧助理教授	101
高教深耕、校務發展與永續大學治理？	111 年 11 月 8 日	東海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 許書銘執行長	65
如何準備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111 年 11 月 24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林劭仁教務長	100

###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84）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辦理 111-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3 月 1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及繳費，通過審核者共計 179 人 332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三、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業務：  
111 年 8 月 15 日於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簽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並自 111 學年度起生效施行，經統計 111 學年度各成員學校至本校修課者共計 76 人次(第 1 學期：29 人次、第 2 學期：47 人次)。

四、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教學創新精進及產學合作連結】分項規劃：

- (一) 111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於興大南投分部及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2 日於校本部辦理「2022 燦若繁興教學成果展」海報續展。
- (二) 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第一期(107 至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成果報告暨第二期(111 至 116 年)計畫書報部事宜。
- (三) 1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通識中心及教發中心相關分項計畫外審委員實地訪評。
- (四) 112 年 4 月 14 日辦理「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務處-教學創新精進及產學合作連結校內計畫徵件說明會。

五、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一)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共辦理兩場教學媒合會議(中二區與嘉義區)，一場為招生組派員參與「自主學習專家諮詢會議暨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與中二區高中師長進行交流；另一場為「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嘉義區與大專院校教學資源媒合第一次會議，由本校行銷系黃文仙教授與嘉義區高中師長進行交流。
- (二) 111 年 11 月 24 日舉辦招生專業化結合校務研究系列講座(三)，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巫敘竹博士後研究員分享「校務研究應用於大學申請入學篩選標準制訂與分析」。
- (三) 111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間，由法律系畢業校友及教授至文華高中進行大學講堂系列活動，以明確易懂方式傳達法律知識予高中學子，活動共計 3 場。
- (四) 11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一場高中交流活動，由本校行銷學系、昆蟲學系、應用數學系、生命科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教授們，介紹學系選才重點及歷年書審經驗分享，而文華高中、高雄女中、新竹高中的輔導主任、高中課程諮詢召集人、物理專任教師則分享高中端對於學生準備學習歷程之引導及規劃。
- (五) 111 年 12 月 27 日拍攝 ColleGo!平台宣傳用途影片，由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生命科學系、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等 3 個系所進行學系招生特色宣傳影片拍攝，並完成 3 支影片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於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的官方 YouTube 頻道上架。
- (六)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進行各學系模擬審查及評分系統演練。
- (七) 112 年 1 月 11 日函報教育部「112 學年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檢核表」，並於 1 月 13 日郵寄「111 學年度辦理 112 學年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及附表」至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來函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覆核表，依覆核內容通知各學系修正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內容，並於 2 月 23 日各學系準備指引公告於學系網頁。

(八) 112 年 2 月 3 日舉辦「數學考科參採暨大學招生專業化經費說明會」，各學系數學考科參採調採於 2 月 13 日調查完畢。

(九) 112 年 3 月 23 日主辦「十二年國教數學領域交流會」，邀請台師大數學系林俊吉教授分享「大學數學教學與高中落差」，並與 9 所生源高中，分別是興大附中、台中女中、新竹女中、台南女中、衛道中學、成功高中、武陵高中、師大附中、內壢高中，進行數學路徑 A,B 分流、114 年度數學參採新增數乙對高中端的影響等等高中數學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六、辦理教學單位增設/調整申請、校務資料庫之相關業務：

(一) 111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函知有關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之數據檢核，經各相關填報單位進行各表冊之數據檢核後(計 63 項表冊)，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傳送本校檢核表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網站。

(二) 111 年 12 月 22 日函報本校「111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並經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4 日函復本校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爰存部備查。

(三) 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及「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 月 9 日發文周知及網頁公告。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函知各教學單位有關申設專業學院之受理時程。

(四) 轉知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2 日函有關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提報時程等資訊；及 112 年 2 月 4 日函有關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等事宜。

(五) 112 年 1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申請增設 113 學年度調整特殊項目－「學士後中醫學系」計畫書等資料，另於 112 年 3 月 8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 113 學年度一般項目－「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護理研究所」、「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等資料。

(六) 112 年 3 月 7 日函知校內各相關單位填報「112 年 0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並提供教育部 112 年 3 月 6 日有關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等公文資料供參。本期函文、資料、說明會簡報及影音檔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 e-mail 通知本次填報單位。

#### ◎ 註冊組

##### 一、辦理統計報表業務：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學生數(資料基準日：112 年 3 月 15 日)：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在學生人數(不含休學)	7922	3585	968	1600	7	818

在學生人數(含休學)	8199	3917	1123	1937	7	881
------------	------	------	------	------	---	-----

- (二) 111 年 12 月 5 至 12 月 16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作業，共計 161 名學生申請。經統計近三年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48	127	161

## 二、辦理學籍業務：

- (一)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交換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系所資料審查作業，計通過金門大學共 3 名。
- (二) 112 年 1 月 5 日發函通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選課完成註冊程序勒令退學，共計 23 名。
- (三) 112 年 1 月 9 日發函通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費完成註冊程序勒令退學，共計 76 名。
- (四) 112 年 1 月 16 日發函通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勒令退學，共計 10 名。
- (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次不及格之勒令退學人數計 33 名（學士班 25 名、進修學士班 5 名、研究所 3 名），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發函通知。
- (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警示人數計 153 名（學士班 128 名、進修學士班 25 名），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發函通知。
- (七)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4 日辦理學生申請抵免(寒轉生)、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以及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
- (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且未申請繼續休學之勒令退學人數計 86 名，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發函通知。
- (九) 112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甄選活動業於 3 月 10 日截止，共計 1 位學生提出申請。
- (十) 112 學年度轉系申請業於 3 月 10 日截止，學士班共計 156 人提出申請。

## 三、辦理新生報到業務：

- (一)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甄試生提早入學事宜，碩士班提前入學報到人數共 73 名，博士班提前入學報到人數共 28 名。
- (二)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擬招收 141 人，至遞補截止日（全校開始上課日）共報到 129 人。

## ◎ 課務組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業務報告：

- (一) 依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規劃核對 111-2 學期各開課單位開課資料後，於教務資訊系統開設課程，並函知各授課教師上網維護課程核心能力及教學大綱。
- (二) 依各開課單位提供「排課細項申請異動表」修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

料。

(三)辦理 111-2 學生初選、加退選、選課認可、權限加退選、研究生特殊情形人工加退選課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碩士與碩專互選課程、他校至本校及本校至他校的校際選課、「減修」及「停修」課程。

(四)辦理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加退選後未達開課人數統計表及產、碩專班選課人數統計表，請開課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確認。

二、111 年 10 月 28 及 11 月 1 日共舉辦 2 場跨領域第二專長說明會；並另於 11 月 4、8、11 日共舉辦 3 場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拓展第二專長，以利其進修或就業。

三、111 年 12 月 30 日函請各授課教師更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大綱，另為便利教師開授英文課程，提供教師可藉由課綱維護畫面修改「授課使用語言」；並提供「中/英文」授課課程選項，彈性開放至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可至系統更改成英文授課。

四、112 年 1 月 5 日函知一、二級單位新修正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並請協助公告周知。

五、112 年 1 月 5 日函知各開課單位於 2 月 20 日前可依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提出授課鐘點獎勵申請。本學期計有 87 門提出申請，因未成班撤回申請案 2 件，經審議後，共計符合 1.5 倍授課鐘點 39 件、符合獎勵金 19 件、符合教材補助 27 件。

六、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校對及核發授課鐘點費。

七、112 年 3 月 3 日檢送各開課單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專任教師授課不足時數明細表、超授鐘點名冊及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宣導事項。

八、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研究生學術倫理平台建置帳號及發信通知。

九、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生修課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並比照一般研究生學分費計算造冊事宜。

十、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開課單位「自我評鑑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報告」及本學期(111-2)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案。

十一、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新增、異動及追認案。

十二、112 年 3 月 29 日於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讓我們來談談 ChatGPT」講座，約計 300 名學生參加。

## ◎ 招生暨資訊組

一、111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通過資格審查		4 名	無	3 名
通過採認學歷		無	無	3 名

二、111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位	學士(含肄業)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4 季		34 件	9 件	2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70 件	20 件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無	無	無

三、彙整 111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並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具文寄送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四、112 學年度招生情況：

考試別	項目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 系(程)數	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甄試 (含循環經濟學院)	111/10/5~10/17	111/10/24~11/20	博：26 個 碩：60 個	博：61 名(含擴充名額 4 名) 碩：939 名(含外加名額 11 名，擴充名額 74 名)	
			循環經濟學院 博：6 個 碩：6 個	博：18 名(外加名額) 碩：72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 單獨招生	111/10/3~10/31	-	博：22 個	7 名(外加名額)	
			碩：23 個	27 名(外加名額)	
			學：15 個	22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 個人申請	111/11/1~12/15	-	博：9 個	9 名(外加名額)	
			碩：57 個	127 名(外加名額)	
			學：29 個	99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 聯合分發	111/11/1~112/6/1	-	學：31 個	69 名(外加名額)	
碩士班	111/11/28~12/12	111/2/10	59 個	744 名(含外加名額 4 名，擴充名額 47 名)	
碩士在職專班	111/11/28~12/12	-	24 個	676 名(含外加名額 34 名，擴充名額 37 名)	
境外碩士在職 專班	暫定 112/4/19~6/20	暫定 112/7/23	1 個	90 名(外加名額)	
產業碩士專班	暫定 112/5/2~5/23	暫定 112/6/10	1 個	21 名(外加名額)	
博士班	112/3/20~4/11	112/4/29	44 個	91 名(含擴充名額 4 名)	
新住民甄試	暫定 112/5/8~5/19	-	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外加名額)	



項目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 系(程)數	招生名額
學士後醫學系	112/3/13~3/24	112/4/22	1 個	23 名(外加名額)
特殊選才	111/10/24~11/14	111/12/8~12/18	30 個	78 名(含資安外加名額 3 名)
學測	111/11/1~11/15	112/1/13~1/15	-	-
身心障礙學生 甄試	111/12/1~12/14	112/3/24~3/27	20 個	34 名(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特殊 選才	112/1/9~1/13	112/2/2~2/8	4 個	5 名
四技二專-技優 保送	112/2/13~2/16	無	3 個	4 名
運動績優生單 招	112/2/24~3/9	112/3/24	20 個	30 名
國防學士班	112/3/2~112/3/29	112/5/11~5/19	10 個	10 名(外加名額)
大學繁星推薦	112/3/14~3/15	無	38 個	352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64 名
大學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 112/3/23~3/24	無	38 個	916 名
	第二階段： 112/4/11~5/9	112/5/18~5/25		原住民外加名額 90 名，離島外加名額 8 名，資安外加名額 4 名
大學考試入學 分發	112/6/8~6/19	112/7/12~7/13	38 個	552 名
四技二專-技優 甄審	112/6/7~6/12	112/6/16~6/21	4 個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 入學	112/6/8~6/12	112/6/16~6/21	8 個	11 名
臺綜大轉學考 聯合招生	暫定 112/5/8~5/19	暫定 112/7/22	35 個	124 名
國軍退除役官 兵甄試	112/5/15~5/28	-	5 個	10 名(外加名額)
進修學士班	暫定 112/6/19~6/30	暫定 112/7/16	5 個	217 名
學士後多元培 力	暫定 112/6/19~6/30	-	4 個	25 名(外加名額)

五、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進行第一次測驗；12 月 10 日進行第二次測驗，考區皆設於興大附中。

六、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情況：

項目	學制	博士班 一般生	博士班 在職生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正取生		49 名	13 名	985 名	21 名
備取生		13 名	6 名	1465 名	4 名
新生名單		45 名	13 名	980 名	20 名
遞補名單		11 名	6 名	1093 名	2 名

七、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進行考試，分設興大附中及明德高中 2 分區。

八、招生情況：

考試別 \ 項目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684 名	141 名	219 名
112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學：41 名	3 名	8 名
	碩：2 名	2 名	-
	博：無	-	-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	1054 名	78 名	206 名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9 名	1 名	3 名

九、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告分發結果，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1 名。

十、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

學制 \ 項目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學士班	163 件	通過 95 件；不通過 68 件
碩士班	51 件	通過 35 件；不通過 16 件
博士班	2 件	通過 1 件；不通過 1 件

十一、111 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獲獎人數共計 28 人，包含特殊選才 6 人、繁星推薦 4 人、申請入學 3 人、運動績優生 5 人、四技二專 5 人、考試分發 4 人、僑生 1 人，每人可獲頒發 3 萬元獎學金。107~110 學年度獲優秀新生獎學金學生，111 學年度繼續減免學雜費者共有 21 人。

十二、112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2 日進行網路報名，共計 3 人完成報名，經審查 2 人符合報考資格，訂於 112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16 日辦理口試。

十三、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資訊系統測試」及「模擬審查」於 1 月 3~17 日進行學系承辦人系統測試及委員端模擬審查作業。

十四、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0049 號函委託本校辦理 112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及 112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

十五、111 學年度大學先修課程共開設 12 門課程提供高中生選修，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寄送宣傳海報至各高中學校，訂於 3 月 6 日至 3 月 17 日受理線上報名，選課人數計 1209 人次。

十六、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3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4 名。

十七、111 年 11 至 112 年 3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一)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2023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111 年 11 月 11~12

日緬甸場，11月18~19日香港場，11月25~26日印尼場、12月3日馬來西亞場，12月9~10日澳門場。

- (二)於112年2月25至26日赴台北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參加2023大學暨技職學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 (三)於3月4日赴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參加2023大學入學暨嘉義區高中特色教育博覽會。
- (四)至基隆女中、馬公高中、慧燈高中、師大僑生先修部、華盛頓高中、后綜高中、葳格高中、興大附農、精誠高中、虎尾高中、員林高中、彰化成功高中、台南二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五)接待臺中二中國際交流團、大華高中、忠信高中、竹北高中、華南高商、苗栗興華高中、明道高中、曉明女中、常春藤高中、中興高中、溪湖高中、和美高中、嘉義興華高中、輔仁高中、揚子高中、文山高中、東港高中、潮州高中至校參訪。
- (六)至華江高中、華盛頓高中、明德高中、彰化高中辦理4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華僑高中、苗栗大同高中、台中女中、文華高中、明道高中、大里高中、精誠高中、台南二中、南光高中、左營高中辦理16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與永春高中、內壢高中、大華高中、中興高中、南光高中以視訊方式辦理5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 (一)基礎學科學習諮詢服務：

-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物理、普通生物學、工程數學等科諮詢輔導服務，計93諮詢人次，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4.95(五等量表)。
-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自112年3月6日起持續於圖書館B1提供學習諮詢服務，包含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物理、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等科目諮詢。

#### (二)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

-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執行計85件，提供849課輔人次、2,795課輔時數。
-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Tutor)」自112年2月13日起受理申請至5月12日止。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習社群計畫申請截止至112年3月10日，共4組申請，經審查會議後皆於修正後通過。

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讀書小組申請截止至112年3月10日，共計31組申請。

四、111-1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總計 29 人申請，1 人未通過初審。由教發中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3 位獲選為特優 TA，獎金 10,000 元；14 位獲選優良 TA，獎金 5,000 元。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別	TA 姓名	系所	擔任 TA 課程	課程類別
特優 TA	陳思瑾	企管系	統計學(一)	演練課
特優 TA	林律綺	土環所	生命教育	討論課
特優 TA	賴郁璇	國政所	流行文化與國際關係	討論課
優良 TA	黃佑鑫	會計所	會計學(一)	演練課
優良 TA	林宥任	科管所	計算機概論	演練課
優良 TA	張梓淇	應經所	經濟學(一)	演練課
優良 TA	邱宇臻	應經所	經濟學(一)	演練課
優良 TA	林夢軒	歷史系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 TA	簡詩涵	中文系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 TA	羅語柔	中文系	大一英文	討論課
優良 TA	周冠全	資管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	討論課
優良 TA	王佳敏	環工系	韓國藝術、文化與生活	討論課
優良 TA	尤秉華	中文系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 TA	高馨慧	外文系	大一英文	討論課
優良 TA	卓俊霖	中文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 TA	黃怡婷	中文系	性別與親密關係	討論課
優良 TA	吳侑芸	中文系	視覺藝術欣賞	討論課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TA) 申請審查委員會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中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 315 門，包含校級課程 201 門與院級課程 114 門。

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傳習計畫徵件至 112 年 4 月 11 日止。

七、依本校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新進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 12 堂教務處認可之教學知能課程。因應 110-1 學期新進教師教學知能課程研修時限將於本學期屆期，敬請各單位加強敦促未完成之新進教師。

八、教師專業成長：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已辦理 18 場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各場次內容如下：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與人次
2022/11/2	大學老師的探究實作-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的設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黃琴扉 副教授	20
2022/11/9	遊戲式學習應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許庭嘉 教授	40
2022/11/10	【醫農特工聯盟】線上學習的趨勢與做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李威儀 教授	12
2022/11/11	【醫農特工聯盟-教師社群 25 會】磨課師：磨出您的個人特色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曾建維 助理教授	16
2022/11/16	111-1 教學分享講座-數位教材結合互動討論教學法	郭寶錚 教授	14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與人次
2022/11/24	111-1 教學分享講座-促進實作課程的合作精神	宋欣泰 副教授	21
2022/12/2	111-1 教學分享講座-跨領域應用人工智慧於外語教學與學習輔助之探索	范耀中 副教授	33
2022/12/8	111-1 教學分享講座-課堂上的九層塔 - 淺談教學活化與實踐	盧臆中 助理教授	29
2022/12/9	班級經營的心靈攻略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郭葉珍 教授	42
2022/12/16	111-1 教學分享講座-疫情衝擊心慌慌, 線上教學來幫忙	陳明怡 副教授	35
2022/12/27	111-1 教學分享講座-引發學習動機技巧-每個人都需要學好數學	蔡亞倫 副教授	22
2023/3/3	當教學碰到創意	國立中正大學 曾光華 教授	29
2023/3/7	111-2 教學分享講座-動手飛實境學	蔡慧萍 副教授	37
2023/3/8	數位教學簡報真的不一樣	國立成功大學 辛致煒 教授	17
2023/3/9	為未來而教-談跨領域教育推動甘苦談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 王明旭 主任	24
2023/3/10	教學與著作利用的那把尺	陳龍昇 副教授	21
2023/3/14	同步、非同步教學資源實作坊	林金賢 技術師	11
2023/3/20	111-2 教學分享講座-教學成效提升	辛坤鎰 助理教授	33

## ◎ 通識教育中心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概況統計如下表：

教師級別	全職教學型專案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合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1	1	2	5	18	8	35

註：

1. 兼任副教授劉秀丹老師，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聘為兼任教授。
2. 兼任講師謝育龍博士，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概況：

(一) 通識(博雅)課程開設 151 門共 246 班(不含大學國文、外國語文及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磨課師課程)，統計至 112 年 2 月 20 日(加退選結束)學士班通識課程各領域修習名額及選修人數統計如下：

課程分類	門數	班數	開課人數	選修人數	備註
領域素養：人文領域	28	41	2,402	1,939	1. 計 17 班全英語授課。 2. 不含 3 班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磨課師選讀課程(線上課程)，「職場競爭力」、「職場溝通軟功夫」、「未來職場的 AI
領域素養：社會科學領域	35	50	2,977	2,326	
領域素養：自然科學領域	35	55	2,859	2,298	
領域素養：統合領域	20	29	1,323	1,217	
核心素養(不含資訊素養)	32	52	3,198	2,605	
核心素養：資訊素養	1	19	770	616	

課程分類	門數	班數	開課人數	選修人數	備註
					必修課」，開課 300 人、選課 299 人。
小計	135	232	12,332	11,917	
大學國文	1	48	1,893	1,878	第 1 學期採選填志願；第 2 學期系統灌課。
外國語文 (含大一英文、學術英語聽講、學術英文讀寫)	3	54	---	1,911	1.大一英文採分級授課，未列開課人數。 2.外國語文包含大一英文、學術英語聽講、學術英文讀寫。 3.語言中心開課。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微型課程選課業於 112 年 2 月 20 至 24 日辦理完竣。

本學期微型課程共規劃開設 74 班（皆成班，南投校區課程計 5 班），提供選修名額 2,447 人次，實際選修 2,422 人次（修課總人數為 1,152 人）。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課堂演講補助申請，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受理至 112 年 1 月 30 日止申請案共 62 件，58 件通過審查獲補助演講費。

四、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惠蓀講座	共 2 場，211 人次。
	通識課堂演講	共 64 場，3,827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 121 場，2,427 人次，核發學習點數 168 點。
	興通識 online	共 14 門線上課程，886 人次修讀，504 人次完成研讀及通過測驗，獲得自主學習點數。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參加「自主學習」或「微型課程」，修習時數（或點數）累積轉換為通識學分情形如下：

活動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通過人數	備註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一）	1	1	106 學年度前入學適用
	自主學習（二）	2	0	
	跨域自主學習（一）	1	7（5）	10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括號內通過人數屬統合領域)
	跨域自主學習（二）	1	4（2）	
	合計		12（7）	
微型課程	通識學習拼圖（一）	1	304（210）	(括號內通過人數屬統合領域)
	通識學習拼圖（二）	1	119（62）	
	通識學習拼圖（三）	1	40（15）	
	合計		463（287）	

### ◎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線上師培課程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止之修業情形如下表：

單位/人數	110 學年 完成培訓	未完成	111 學年 課程報名 (111.11.1 開課)	111 學年 完成培訓
文學院	28	4	7	2
農資學院	55	5	21	3
理學院	13	2	12	4

單位/人數	110 學年 完成培訓	未完成	111 學年 課程報名 (111.11.1 開課)	111 學年 完成培訓
工學院	44	5	8	2
生科院	31	6	3	1
獸醫學院	11	2	3	1
管理學院	8	1	6	2
法政學院	6	2	0	-
電資學院	10	5	0	-
醫學院	0	0	4	2
循環經濟學院	0	0	5	-
不分院&行政單位	1	1	5	2
<b>合計</b>	<b>207</b>	<b>33</b>	<b>74</b>	<b>19</b>

## 二、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 (一) 111-1 學期第二梯次提升學生參與英檢實施案，全額補助多益測驗之聽讀測驗為 112 年 1 月 8 日，報名人數 48 人，缺考 4 人；說寫測驗為 2 月 12 日，報名人數 48 人，缺考 15 人，成績如下表：

	C1	B2	B1	A2	A1	缺考	應考人數
聽力	8	28	8	0	0	4	48
閱讀	5	25	14	0	0	4	48
口說	1	5	22	5	0	15	48
寫作	4	19	8	2	0	15	48
備註： 1.聽力及閱讀均達 CEFR B2(含以上)者，共 19 人。 2.口說及寫作均達 CEFR B2(含以上)者，共 5 人。 3.聽、讀、說、寫均達 CEFR B2(含以上)者，共 5 人。							

- (二) 111-2 學期第一梯次提升學生參與英檢實施案，於 112 年 3 月 6 日開始報名至 3 月 20 日止，共計 25 名學生報名。

## 三、辦理雙語化教學計畫之相關行政作業：

- (一) 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函知有關委託英國文化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成效評估研究案」之線上問卷調查案，須請重點培育學院(工學院、生科院)50%之教師、行政人員與管理者及決策者，以及 20%之學生填答，並於 3 月 10 日前完成整體有效問卷至少達 200 份。本案已於來函當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兩院。
- (二) 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函知有關委託英國文化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成效評估研究案」之學校訪視案相關細節，已於來函當日以電子郵件轉知重點培育學院(工學院、生科院)。
- (三) 進行 111-2 學期全校 EMI 課程盤點：EMI 課程共計 210 門，ESAP 課程共計 10 門(另註記須修正之課程，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請課務組修正完畢)。

- (四) 112年3月6日至3月10日辦理本校「興之所向 好學成雙」三院聯合學生雙語化學習成果展暨英語自學暨檢定中心開幕活動，邀請到教育部高教司周弘偉專門委員到場開幕致詞，該週每日與會人數統計如下表：

日期	3/6	3/7	3/8	3/9	3/10
負責學院/單位	全體	工學院	農資學院	生科學院	EMI 中心
與會人數	100	66	140	64	66

- (五) 111-2學期專業導向英語課程徵件計畫(徵件至112年3月31日結束)，截至112年3月8日止，符合資格之課程如下表：

開課學年期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補助金額
111-2	張旭琪	工程英文	30,000 元
111-2	劉芳初	農業英文	30,000 元
111-2	程德勝	基礎科技英文	30,000 元
112-2	林柏亨	(規劃中課程)化學專業英文	10,000 元
112-2	戴佳原	(規劃中課程)微積分專業英文	10,000 元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修課等級標準」(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業以111年11月18日興教字第1110200862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業以111年11月18日興教字第1110200861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宋慧筠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林昇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梁振儒委員、吳志鴻委員、黃家健委員(請假)、劉柏良委員、劉英明委員、徐維莉委員(請假)、林宜勉委員、廖舜右委員、莊家峰委員、黃金隆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陳建榮副教務長(請假)、黃建維組長、林哲安組長、蕭有鎮組長、吳向宸主任、李超雄主任、邱奕穎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註冊組黃建維組長、課務組林哲安組長、教發中心吳向宸主任、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推舉主持人(暨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推選宋慧筠委員擔任。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 85 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85）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25 日，總收件數共計 8 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本案進程序：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本次教務會議議案共計 8 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依教務處建議及議案屬性排定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8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	2
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5
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3

5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註冊組	4
6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6
7	審議本校「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	註冊組	7
8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教發中心	1

伍、散會：下午 3 時 21 分。

## 陸、提案討論

###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新設立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經參酌他校修業年限亦為四年之相同學系，其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皆高於本校學則所訂一四八之畢業學分數上限。為精進學生專業能力，強化本校競爭力，爰予刪除畢業學分數上限之規定，使課程學分之規劃更符合需要與彈性。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他校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彙整表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並報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 <u>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u> 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	一、因應本校新設立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經參酌他校修業年限亦為四年之相同學系，其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皆高於本校畢業學分數上限(148學分)，爰予刪除畢業學分數上限之規定，俾使課程學分之規劃更符合需要與彈性。 二、另將碩士班、博士班等不同學制之規定，分項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利閱覽或查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p> <p>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p>	<p>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文：

(一)修正第二條條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列「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為教務會議代表，並修正「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另因應部分單位反映及參考其他大學教務會議成員，擬併案增列「學生事務長」及「研究發展長」等與學研相關之行政主管為教務會議代表。

(二)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因應上開「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擬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同步增列「學生事務長」及「研究發展長」等與學研相關之行政主管為教務會議代表。

三、檢附旨揭 2 項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各校組織規程之教務會議成員相關規定彙整表各 1 份。

辦 法：

一、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 <u>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u> 、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增列「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為教務會議代表，並修正「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之單位名稱。 二、因應部分單位反映及參考其他大學教務會議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任、 <u>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u> 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 <u>循環經濟研究學院</u> 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各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員，擬併案增列與學研相關之行政主管為教務會議代表。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修正</u> 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修訂</u> 時亦同。	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 <u>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u>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	因應部分單位反映及參考其他大學教務會議成員，擬增列「學生事務長」及「研究發展長」等與學研相關之行政主管為教務會議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            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            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            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            織之。學生代表由學            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            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            組成，各學院學生代            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            產生。教務長為主席，            教務處秘書及各組（            中心）組長（主任）            列席，議決有關教務            之重要事項。</p>	<p>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院長、循環經濟研究            學院院長、師資培育            中心中心主任、學生            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            生代表組織之。學生            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            人及各學院學生代            表一人共同組成，各            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            會辦理選舉產生。            教務長為主席，教務            處秘書及各組（中            心）組長（主任）列            席，議決有關教務之            重要事項。</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考量實務作業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之特殊情況，爰於第八條第二項增列學生得因應特殊情況申請另案辦理之條件及程序。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u>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須檢具說明文件，大學部學生經導師或研究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另案處理。</u>	第八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考量實務作業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之特殊情況，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得另案辦理之條件及程序。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神，盤點本校學生申請/修畢(即取得)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數據統計資料，顯見本校學生申請人數仍有待提升，且申請人數與最後修畢人數亦有相當顯著之差異。因此，考量在滿足學生畢業門檻標準下，且符合跨領域學分學程精神，擬調降大學部學分學程學分數，以減輕學生修課負擔，提高跨域學習之動機，並提升教學單位增設學分學程之意願。
- 二、另為達共享課程資源最大化及支持學分學程永續開設，爰修正相關規定以擴大學分學程修習對象，並精簡相關行政作業與流程。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點 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 <u>十二</u> 學分之課程；其所屬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 <u>六</u> 學分之課程。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	第四點 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 <u>十五</u> 學分之課程；其所屬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 <u>九</u> 學分之課程。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	修正第二項規定，以調降取得大學部學分學程門檻總學分數，減輕學生修課負擔，提高跨域學習之動機，並提升教學單位增設學分學程之意願。另第三項規定學生需跨域學習之精神及內容維持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點 每一學程應明<u>定</u>修習之對象、<u>名額、標準等</u>條件。 <u>非本校學生者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須符合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或「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u></p>	<p>第六點 每一學程應明<u>訂</u>修習之對象。<u>學程可只限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習，亦可不限修習之學生身份，但可規定接受之名額、標準或</u>條件。</p>	<p>擴大本校學分學程之修習對象(包含本校各學制班別學生、非本校學生者)，並配合增列非本校學生者之修課適用法源。</p>
<p>第十一點 擬修習跨領域學程者應於<u>本校</u>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u>填具</u>修習學程<u>申請表</u>，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u>核備</u>。</p>	<p>第十一點 擬修習跨領域學程<u>學生</u>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u>填表申請</u>修習學程，<u>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u>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u>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u></p>	<p>為鼓勵本校各學制班別學生或非本校學生者依其學習需求進行自主跨域學習，爰精簡行政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點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u>應填具</u>學程證明書<u>申請表</u>及備齊成績證明，經學程召集人及<u>註冊組</u>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學程證明書。</p>	<p>第十三點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u>由本校發給修讀</u>學程證明，<u>但欲取得證明，學生須備齊</u>成績證明<u>向所屬學籍單位填表</u>申領，經學程召集人及<u>學籍單位</u>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p>	<p>為符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各開課單位配合計畫執行於每年暑假期間開設課程，爰於本辦法中增列第三類課程，並配合增訂該類課程之修習資格、成績核計、成班標準及教師鐘點費採計等相關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分為以下三類：</p> <p>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每年開設一期，每期上課九週為原則，上課週數不得低於六週。</p> <p>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p> <p><u>三、第三類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因執行計畫或至產官學機構實習，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第四條</p> <p>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u>及成績核計方式</u>分為以下二類：</p> <p>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u>修習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u>。每年開設一期，每期上課九週為原則，上課週數不得低於六週。</p> <p>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u>成績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計算</u>。</p> <p><u>暑期班</u>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u>暑修</u>成績不列</p>	<p>一、修正第一項：為因應各開課單位配合計畫執行於暑假期間開設課程，爰增列該類課程為第三類課程；並將各類課程成績核計方式移列至第二項。</p> <p>二、修正第二項：</p> <p>(一) 將第一類課程與第二類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修正一致。</p> <p>(二) 增列第三類課程成績核計方式為：登錄於學生次學期成績冊中。例如開課單位簽准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開設第三類課程，學生修畢後，成績即會登錄於次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通過，並須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u></p> <p><u>學生參與前項各類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如下：</u></p> <p><u>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u>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u>且該</u>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實得學分計算，但併入畢業成績及學分累計計算。</p> <p><u>二、第三類課程：</u>所修學分與成績登錄於次學期。<u>但次學期非在學學生身分致無法登錄成績者，嗣後不得再申請登錄。</u></p> <p><u>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u></p>	<p>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實得學分計算，但併入畢業成績及學分累計計算。</p> <p>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期(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冊中，但學生若於 112-1 學期非在學(例:辦理休學)致無法登錄成績者，嗣後不得再申請登錄。</p>
<p>第五條</p> <p>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p> <p><u>一、第一類課程：</u></p> <p><u>(一)</u>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u>(二)</u>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p> <p><u>(三)</u>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p> <p><u>(四)</u>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第二專長者。</p> <p><u>(五)</u>為完成教育學程或</p>	<p>第五條</p> <p>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p> <p>第一類課程：</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p> <p>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第二專長者。</p> <p>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p> <p>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p>	<p>增列第三類課程修課學生資格，並因應內容調整項次及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p> <p><u>二、第二類：不限修習資格。</u></p> <p><u>三、第三類課程：以不限修習資格為原則。</u></p>		
<p>第九條</p> <p>暑期班課程<u>成班標準</u>：</p> <p><u>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u></p> <p><u>(一)</u>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p> <p><u>(二)</u>未達前<u>目標準</u>，但<u>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亦得開班</u>：</p> <p><u>1、修課</u>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p> <p><u>2、第一類課程</u>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u>得</u>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u>二、第三類課程：成班人數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理。</u></p>	<p>第九條</p> <p>暑期班課程<u>開班人數規定為</u>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u>如</u>未達前<u>項開班人數</u>，但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亦可開班；<u>惟</u>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u>則</u>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一、增列第三類課程成班規定。</p> <p>二、因應內容調整款次及目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p>	<p>第十二條</p> <p>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p>	<p>一、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p> <p>二、增列第三款：明定第三類課程之教師授課時數採計方式，須經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例如開課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實習（驗）課鐘點折半計算。</p> <p>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得依第一類課程標準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u>期</u>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u>三、第三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依簽准得按各計畫編列領取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u></p>	<p>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實習（驗）課鐘點折半計算。</p> <p>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得依第一類課程標準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u>年度</u>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u>內</u>。</p>	<p>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開設第三類課程，應於簽呈中敘明教師授課時數之採計方式，且須擇一採計：</p> <p>(一)教師選擇依計畫領取授課鐘點費者，則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p> <p>(二)教師選擇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者，僅得列計於次學期(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本授課時數。</p>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E 號函發布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規定，據以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內容，以符教育部規範。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一、依教育部新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規定，據以修正本條文內容。 二、增列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 <u>正</u> 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u> 施行，修 <u>訂</u> 時亦同。	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審議本校「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 109 學年以後，其新增或異動之學位名稱應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本次申請案「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整授予學位一覽表」，計有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提出申請，並業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 三、承上，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原授予「公共事務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ffairs)」，其為符合就業市場趨勢和提高招生率，擬申請調整為「法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Public Affairs)」，並提出相關說明(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新訂授予學位名稱事由說明表)。
- 四、依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事宜】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略以：「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組）名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經查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擬調整之學位英文名稱：「Master of Arts in Public Affairs」與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之法學碩士學位英文名稱：「Master of Arts」不同，爰建請依循教育部手冊之名稱辦理。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整授予學位一覽表」、相關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紀錄、「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新訂授予學位名稱事由說明表」、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事宜」及「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節錄)」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法學碩士學位英文名稱：「Master of Arts」。

【註：通過調整學位名稱案詳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一覽表。】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整授予學位一覽表

學制	異動別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	檢核(參考「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表等手冊」)
							入學年度	畢業年度			與部定名稱不同
碩士班	調整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Policy and Public Affairs	法學碩士(原公共事務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111	111	如畢業條件明細表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證書字號；修讀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者，並應包括補發日期。	04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041商業及管理學門(序號20)
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Policy and Public Affairs	法學碩士(原公共事務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111	111		04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041商業及管理學門(序號20)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落實傳習制度，擬修正本辦法有關傳授者、學習者及傳習活動等規定內容。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傳授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具五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含本校年資兩年以上）。 三、具教育熱忱。 傳授者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二位學習者。</p>	<p>第三條 傳授者名單由各院推薦，推薦人數至少為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 教務處得視需要於各院名單外推薦傳授者。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二位學習者。 傳授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具五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含本校年資兩年以上）。 （三）具教育熱忱。</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修正款次。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條文刪除有關傳授者名單為被推薦之相關規定後移列。</p>
<p>第四條 學習者（mentee）包括下列兩類： 一、本校新進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應於到職三年內申請參加。 二、本校有需求之教師，經本</p>	<p>第四條 學習者（mentee）包括下列兩類： （一）本校新進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專任教師之教學總年資未滿三年者應參加。</p>	<p>一、第一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修正款次，另修正各款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一款：為釐清各單位及新進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審核通過者。</u></p> <p><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檢附相關證明送交教發中心，經審核通過後，得免依前項第一款參加傳習制度：</u></p> <p><u>一、到職前擔任專任教師教學總年資已滿三年者。</u></p> <p><u>二、到職前已完成本校傳習制度者。</u></p> <p><u>三、已參與各學院自訂之傳習制度者。</u></p>	<p>(二)本校之<u>專任</u>教師，<u>有需求者</u>，經中心審核通過或邀約，亦得參與。</p>	<p>對學習者之定義及落實傳習制度之意義，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款:提供本校專案教師參與傳習機會，並敘明本款所稱之中心為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p> <p>二、增列第二項免參與規範。</p>
<p>第五條</p> <p>本校<u>教發</u>中心每學期受理一次傳習團隊申請，傳授者及學習者之資料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進行資料更新，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u>教發</u>中心公告為主。</p>	<p>第五條</p> <p>本校<u>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u>中心每學期受理一次傳習團隊申請，傳授者及學習者之資料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進行資料更新，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中心公告為主。</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統一單位簡稱。</p>
<p>第七條</p> <p>傳習內容應依據「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並以切磋教學與輔導為主，研究與服務為輔。進行方式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自訂，每學期至少進行四次傳習活動，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座談會、講座、參訪、觀摩等。</p> <p><u>教師進行教學面向傳習活動，得填寫抵免申請表送交教發中心，經審核通過抵免本校「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u></p>	<p>第七條</p> <p>傳習內容應依據「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並以切磋教學與輔導為主，研究與服務為輔。進行方式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自訂，每學期至少進行四次傳習活動，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座談會、講座、參訪、觀摩等。</p>	<p>增列第二項，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師傳習團隊計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展課程實施要點」之教學知能課程一堂。</u>		
<u>第九條</u> <u>本校教發中心得將教師參與傳習制度之情形，提供各單位作為考核或獎勵補助等參考依據。</u>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教師參與傳習制度之情形得作為各單位激勵考核參考。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柒、臨時動議：

###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會議代表（黃琮瑄代表、邱仲賢代表、張世拓代表、陳睿彪代表、謝許耀代表及陳柏丞代表等六人連署）

案 由：擬請改由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各學期成績公布事宜，以取代傳統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長年倡導環保永續議題，推動行政 e 化素有成效，約自民國 100 年起，已有教務資訊系統整合學生個人之所有教務資訊，所以學生已相當習慣使用教務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資料，並以電子化方式保存學籍資訊、選課清單、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且前述個人資料及系統使用權限甚至於畢業後，仍可持續以校友身分進行查詢。
- 二、另為響應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本校已將許多表單數位化，並以 e 化方式通知個人，以利時效及個資安全維護，而成績通知單目前仍採傳統紙本寄送及電子化查詢方式並行，因此考量以下幾點原因，擬建請取消傳統紙本寄送通知作業：
  - (一)紙本成績通知單之印製及寄送須時間成本，故學生收到時還可能不是最終成績(例如單科成績未到、成績修正等問題)，且每學期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約平均使用 9,000 餘張紙，其印製油墨量、耗紙量、碳排放量、郵寄費用、人力成本等考量，均不及教務資訊系統之即時、便利與符合綠色校園形象。
  - (二)紙本成績通知單僅供通知，無法做任何證明使用；若需正式證明申請獎學金等，則需另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用印版本。且紙本成績通知單揭露之資訊有限，亦不及教務資訊系統之資訊完整(包含歷年成績、成績排名、GPA、修業總學分數等)及有利於學生電子化查詢與保存。
  - (三)紙本成績通知單寄送至學生通訊地址，如學生本人不在或因故搬家來不及變更地址時，可能會無人收信或收信人為非本人(例如房東、合宿之其他同學、房客或家人等)，進而造成遺失或其他隱私疑慮。
- 三、承上述原因，擬請同意取消本校傳統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改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各學期成績公布事宜，以利學生得即時至教務資訊系統瞭解自我學習狀況及規劃後續選課事宜。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教務處規劃輔以相關配套措施。

捌、散會：下午 1 時 53 分。



## ※修正通過法規全文※

###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112.4.20 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各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系、所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三、教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四、教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五、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六、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該院教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教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教務處所屬主管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七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教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九條 一般教務會議中，教務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教務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教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條 教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第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準用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2.4.20 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五、先修讀學分者，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 (三)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四)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 四、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除專科畢業生外，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
- 三、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 四、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但校必修（體育、服務學習、通識）課程及已修習轉入學系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在此限。
-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一〇學分。
- 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
-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六條 提高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並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始可畢業。
-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並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凡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之交換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第八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須檢具說明文件，大學部學生經導師或研究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另案處理。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2. 4. 20 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6, 11, 13 點)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
- 三、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推舉負責之召集人。
- 四、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二學分之課程；其所屬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六學分之課程。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
- 五、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六、每一學程應明定修習之對象、名額、標準等條件。  
非本校學生者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須符合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或「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七、學程如有需要，得針對學程專屬課程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
- 八、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需檢附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務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九、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程(中、英文)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細節，課程內容應經所有合作開設單位認可。
- 十、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所修學程科目，如為研究所科目，則其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研究所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否則不併入計算。
- 十一、擬修習跨領域學程者應於本校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修習學程申請表，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 十二、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十三、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填具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備齊成績證明，經學程召集人及註冊組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十四、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十五、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 5 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112.4.20 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5, 9, 12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班，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課加倍。
- 第三條 本校暑期班相關資訊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程以網路方式公告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分為以下三類：
-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每年開設一期，每期上課九週為原則，上課週數不得低於六週。
  -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
  -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因執行計畫或至產官學機構實習，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須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
- 學生參與前項各類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且該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實得學分計算，但併入畢業成績及學分累計計算。
  - 二、第三類課程：所修學分與成績登錄於次學期。但次學期非在學學生身分致無法登錄成績者，嗣後不得再申請登錄。
  -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
- 一、第一類課程：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第二專長者。
    -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 二、第二類：不限修習資格。
  - 三、第三類課程：以不限修習資格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
- 凡公布開班之科目，學生除課程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
- 學生因前項課程衝堂因素申請退選退費，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外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者，須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

第八條 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標準收費。

第九條 暑期班課程成班標準：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

(一)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

(二)未達前目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亦得開班：

1、修課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

2、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得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第三類課程：成班人數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理。

第十條 學生申請暑期班課程學分上限為九學分，惟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可至十三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實習(驗)課鐘點折半計算。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得依第一類課程標準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三、第三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依簽准得按各計畫編列領取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12.4.20 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8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滿六學期，各系、學位學程指定專業科目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含），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之研究生，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者。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明訂之。
-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以下表件，向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乙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規定。  
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112.4.20 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4, 5, 7, 9, 10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在資深教師帶領下，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傳習制度得跨院、系所組成團隊，由資深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進行經驗交流。
- 第三條 傳授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具五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含本校年資兩年以上）。  
三、具教育熱忱。  
傳授者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二位學習者。
- 第四條 學習者(mentee)包括下列兩類：  
一、本校新進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應於到職三年內申請參加。  
二、本校有需求之教師，經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審核通過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檢附相關證明送交教發中心，經審核通過後，得免依前項第一款參加傳習制度：  
一、到職前擔任專任教師教學總年資已滿三年者。  
二、到職前已完成本校傳習制度者。  
三、已參與各學院自訂之傳習制度者。
- 第五條 本校教發中心每學期受理一次傳習團隊申請，傳授者及學習者之資料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進行資料更新，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教發中心公告為主。
- 第六條 傳習團隊之活動時間為一年，上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下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二月至翌年一月。
- 第七條 傳習內容應依據「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並以切磋教學與輔導為主，研究與服務為輔。進行方式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自訂，每學期至少進行四次傳習活動，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座談會、講座、參訪、觀摩等。  
教師進行教學面向傳習活動，得填寫抵免申請表送交教發中心，經審核通過抵免本校「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之教學知能課程一堂。
- 第八條 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學習者填寫活動紀錄表。傳授者與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檢核表及精簡活動報告乙份，並參與期末分享會。
- 第九條 本校教發中心得將教師參與傳習制度之情形，提供各單位作為考核或獎勵補助等參考依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8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2.4.20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梁振儒教務長	梁振儒
2 教務處	陳建榮副教務長	陳建榮
3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國際長	請假
4 文學院	張玉芳院長	張玉芳
5 農資學院、農企業碩專班	詹富智院長	詹富智
6 理學院、人工智慧學程	施因澤院長	施因澤
7 工學院、智慧創意學程	楊明德院長	張建忠代
8 生科院、生科院碩專班	黃介辰院長	請假
9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10 管理學院	謝碧君院長	謝碧君
11 法政學院、國務所	李長晏院長	李和坤代
12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王行傑代
13 醫學院、生科中心、組醫學程、微基學程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14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董澤平院長	
15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國立中興大學第 8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2.4.20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前瞻理工中心	裴靜偉主任	裴靜偉代
17 人社中心	蔡東杰主任	
18 圖書館	溫志煜館長	溫志煜
19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如君代
20 計資中心	陳育毅主任	蔡培昌代
21 師資培育中心、教研所	梁福鎮主任	請假
22 學安室	劉國宗主任	劉國宗
23 中文系	黃東陽主任	黃東陽
24 外文系	劉鳳芯主任	陳永元代
25 歷史系	吳政憲主任	侯嘉星代
26 圖資所、文創學程	鄭琨鴻所長	董明恩代
27 台文所、台文學士學程	陳國偉所長	高嘉勳代
28 跨文化學程	宋慧筠主任	宋慧筠
29 農藝系	楊靜瑩主任	歐尚璽代
30 園藝系	張哲嘉主任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2.4.20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森林系	吳志鴻主任	請假
32 應經系、農經學程	張國益主任	張國益
33 植病系	鍾光仁主任	
34 昆蟲系	戴淑美主任	戴淑美
35 動科系	唐品琦主任	唐品琦
36 土壤系	鄒裕民主任	鄒裕民
37 水保系	詹勳全主任	請假
38 食生系、食安所	周志輝主任	請假
39 生機系	謝廣文主任	請假
40 生技所、生技學程	胡仲祺所長	胡仲祺
41 生管所、生管學程	楊上禾所長	請假
42 景觀學程、景觀碩士學程	盧崑宗主任	盧崑宗
43 國農碩學程、國農企學程	黃紹毅主任	陳政確代
44 植醫學程	鍾文鑫主任	鍾文鑫
45 化學系	林寬錫主任	陳炳亨代

國立中興大學第 8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2.4.20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應數系、統計所、資科所	沈宗柱主任	郭至恩代
47 物理系、奈米所	黃家健主任	陳伯怡代
48 大數據學程	蔡鴻旭主任	蔡鴻旭
49 土木系	陳榮松主任	
50 機械系	簡瑞興主任	簡瑞興
51 環工系	林伯雄主任	林伯雄
52 化工系	陳志銘主任	陳志銘
53 材料系	林佳鋒主任	林佳鋒
54 精密所	劉柏良所長	王伯達代
55 醫工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56 生科系	劉英明主任	
57 分生所	賴建成所長	甘琦代
58 生化所	楊俊逸所長	李曼玲代
59 生醫所	謝政哲所長	林聖斌代
60 基資所	朱彥煒所長	陳文雄代

